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736號

上訴人 葉國得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

被上訴人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人正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

林俊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上訴聲明，本院於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李文偉新臺幣肆拾柒萬零參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
- 三、被上訴人應給付王麗紅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壹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
- 四、其餘上訴駁回。
-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餘由上訴人負擔。
- 六、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零參佰陸拾捌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本判決主文第三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
02 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
03 壹佰零壹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甲、程序方面：

06 按提起第二審上訴，雖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
07 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但其聲明之範圍，至第
08 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仍得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訴
09 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最高
10 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原
11 上訴聲明第2、4項分別請求確認訴外人李文偉即頂聖工程
12 行、達和工程行及訴外人王麗紅即峰誠工程行對被上訴人各
13 有新臺幣（下同）730萬元、180萬7,861元之債權存在（見
14 本院卷一第39頁），嗣則撤回該二項聲明（見本院卷三第15
15 9頁），核屬減縮上訴聲明之範圍，合於上揭說明，自應准
16 許。

17 乙、實體方面：

18 一、上訴人主張：伊迄至民國112年3月10日對李文偉至少有800
19 萬2,946元債權存在，對王麗紅至少有653萬9,209元債權存
20 在。而李文偉承攬被上訴人如附表1編號1至5所示工程（下
21 依序分稱海上皇宮工程、圓山1號院工程、一森原工程、頂
22 禾園工程、國賓官邸工程），對被上訴人至少有1,082萬2,70
23 9元債權；王麗紅承攬被上訴人如附表1編號6所示工程（下
24 稱天藝工程），對被上訴人至少有180萬7,861元債權。伊已
25 分別於792萬2,721元及649萬580元範圍內，向原法院民事執
26 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李文偉、王麗紅對被上訴人之債權在案，
27 經原法院核發106年12月6日、7日北院隆106司執全助吉字第
28 1350號扣押命令（下稱第1350號扣押命令）、107年10月11
29 日北院忠107司執全助吉字第8589號扣押命令（下稱第8589
30 號扣押命令）、107年11月21日北院忠107司執助吉字第1006
31 1號扣押命令（下稱第10061號扣押命令），被上訴人雖聲明

01 異議，否認李文偉及王麗紅對其有債權存在。然李文偉、王
02 麗紅對被上訴人之債權均已屆清償期，並均已陷入無資力狀
03 態，經伊函告其等向被上訴人請領全部債權金額，均怠於行
04 使權利而未向被上訴人請領，伊自得分別代位李文偉、王麗
05 紅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給付730萬元、180萬7,861元本息，並
06 由伊受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民法第242條規
07 定，求為命：(一)被上訴人應給付李文偉730萬元，及其中625
08 萬3,712元自107年12月25日起，其餘104萬6,288元自109年1
09 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
10 上訴人代位受領；(二)被上訴人應給付王麗紅180萬7,861元，
11 及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
13 決等語（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14 二、被上訴人則以：(一)海上皇宮工程保留款雖記載97萬9,934
15 元，然該契約已經合法終止，被上訴人得依約為如附表2所
16 示之扣款，及以受讓如附表3所示頂聖工程行積欠之工程款
17 債權488萬5,249元（下稱系爭受讓債權）為抵銷。(二)圓山1
18 號院工程保留款為42萬1,654元，並無已施作未計價之工程
19 款，因該工程不符退還保留款要件，保固期亦尚未屆至，且
20 被上訴人得依約為如附表4所示之扣款。(三)一森原工程保留
21 款為218萬5,434元，並無已施作未計價工程款，該契約已經
22 合法終止，被上訴人亦得依約為如附表5所示之扣款。(四)頂
23 禾園工程保留款為37萬0,958元，惟被上訴人得依約自保留
24 款中扣抵保固保證金。(五)國賓官邸工程保留款為52萬5,002
25 元，然達和工程行未就地下室復壁內地之缺失修繕，致伊自
26 行代雇工修繕，得扣抵該代雇工修繕費用。又上開(一)至(五)保
27 留款，經伊以系爭受讓債權為抵銷後已無餘額。(六)天藝工程
28 保留款為32萬6,101元，並無已施作未計價工程款，該工程
29 不符保留款退還條件，被上訴人得以保留款債權扣抵代雇工
30 費用，且天藝工程業經結算完成，王麗紅表明對被上訴人並
31 無其他追加減金額及索賠事項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撤回
02 確認之訴部分，減縮後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
03 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
04 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李文偉730萬元，及其中625萬3,712
05 元自107年12月25日起，其餘104萬6,288元自109年1月17日
06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
07 代位受領；(三)被上訴人應給付王麗紅180萬7,861元，及自10
08 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
09 由上訴人代位受領；(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
10 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1 告免為假執行。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8至30頁）

13 (一)上訴人對李文偉至少有800萬2,946元債權存在，對王麗紅至
14 少有653萬9,209元債權存在（見本院卷二第9頁）。

15 (二)李文偉承攬被上訴人發包之頂禾園工程、國賓官邸工程、圓
16 山1號院工程、一森原工程、海上皇宮工程，分別於103年5
17 月21日、103年9月5日、104年9月9日、106年1月19日、106
18 年4月19日簽訂承攬合約書（見原審卷一第293至377頁）。

19 (三)王麗紅承攬被上訴人發包之天藝工程，於105年1月21日簽訂
20 承攬合約書（見原審卷一第379至390頁）。

21 (四)上訴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6年度司裁
22 全字第1390號假扣押裁定（見原審卷一第27至28頁）為執行
23 名義，聲請對李文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分別於10
24 6年12月6日、7日核發第1350號扣押命令，禁止李文偉於260
25 萬5,400元及本件執行費2萬0,843元之範圍，收取對被上訴
26 人之所有債權或其他處分，被上訴人亦不得對李文偉為清償
27 （見原審卷一第73至76頁）。被上訴人分別於106年12月15
28 日、18日對前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見原審卷一第85、87
29 頁）。

30 (五)上訴人持新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633號、107年度建字第24
31 號確定判決（見原審卷一第43至47、31至37頁）為執行名

01 義，聲請對李文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於107年10
02 月11日核發第8589號扣押命令，禁止李文偉於(1)333萬5,000
03 元，其中145萬5,000元及自106年9月25日起，其中188萬元
04 自106年10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2)257萬5,400元，及其中97萬元自106年8月23日起，其
06 中84萬8,100元自106年8月31日，其中30萬元自106年9月30
07 日起，其中75萬7,300元自107年1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本件執行費4萬7,283元之
09 範圍，收取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或其他處分，被上訴人亦不得
10 對李文偉為清償(見原審卷一第77至79頁)。被上訴人於107
11 年10月22日對前開命令聲明異議(見原審卷一第89頁)。

12 (六)上訴人持新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026號確定判決(見原審卷
13 一第59至61頁)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王麗紅之財產為強制執
14 行，經原法院於107年11月21日核發第10061號扣押命令，禁
15 止王麗紅於470萬5,000元及自106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本件執行費3萬7,640元之範圍，收
17 取對被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或其他處分，被上訴人亦不得對
18 王麗紅為清償(見原審卷一第81至83頁)，被上訴人於107年1
19 1月30日對前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

20 (七)頂禾園工程之保固期自106年7月1日起算(見原審卷一第703
21 頁)，依據承攬合約書付款條件補充說明2，保固金於保固期
22 起算滿二年後換發同額不填日期之公司本票作為保固保證，
23 保證票於保固期滿後無息退還(見原審卷一第341頁)。

24 (八)國賓官邸工程之完工驗收日為107年9月15日(見原審卷二第
25 95至96頁)，依據承攬合約書付款條件補充說明2，全部工作
26 完成業主正式驗收合格，李文偉開立保固書及結算金額3%
27 (含稅)之公司本票作為保固保證用，保固票於保固期滿後
28 退還(見原審卷一第361頁)，保固期於109年9月15日屆至。

29 五、得心證之理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李文偉730萬元部
30 分，分述如下：

31 (一)海上皇宮工程部分：

01 1.被上訴人尚未支付李文偉之工程款僅保留款97萬9,934元：

02 上訴人主張：李文偉就海上皇宮工程對被上訴人有如附表1
03 編號1所示之保留款97萬9,934元一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
04 （見本院卷二第56頁），並有工程計價單在卷可憑（見原審
05 卷一第391頁），該情應堪認定。至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
06 人尚未將第3期估驗款606萬3,639元支付予李文偉等語，則
07 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其已於106年8月25日為給付等
08 語。經查：

09 (1)上訴人就海上皇宮工程債權原僅訴請確認有如附表1編號1所
10 示97萬9,934元之債權存在，並不包含606萬3,639元，再
11 者，頂聖工程行即李文偉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2 稱聯邦商銀）樹林分行分別於106年7月4日及6日發函要求被
13 上訴人將工程款項存入戶名頂聖工程行、帳號000000000000
14 之備償專戶（下稱系爭備償帳戶），被上訴人則於同年7月1
15 8日函復於可計價撥款時配合將工程計價款匯入指定備償專
16 戶等情，有上開各函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13、315、
17 317至318頁）。被上訴人嗣於同年8月25日匯款606萬3,639
18 元至系爭備償帳戶，有臺灣土地銀行線上轉帳明細在卷可憑
19 （見本院卷一第225頁），而系爭備償帳戶之存摺存款明細
20 表亦顯示被上訴人確有於106年8月25日匯入606萬3,639元
21 （見本院卷一第373頁，差額60元係匯款手續費用），則被
22 上訴人辯稱已給付該估驗款，自屬有據。

23 (2)上訴人雖執證人即為李文偉處理工地事宜之莊智凱於本院之
24 證詞，主張李文偉有向被上訴人請領第3期估驗款而未獲清
25 償云云，然證人莊智凱係證稱：「（問：李文偉有無領到海
26 上皇宮第三期款項？）我不清楚，我的認知是沒有領到，因
27 為李文偉這樣跟我們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0頁），足
28 認莊智凱並不清楚李文偉實際上究竟有無領到第3期估驗
29 款，僅因聽聞李文偉所述，始有李文偉並未領到之認知，核
30 與系爭備償帳戶存摺存款明細表不符，是莊智凱上開證詞，
31 尚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01 (3)上訴人另執聯邦商銀111年4月15日回函主張：李文偉係為滿
02 足申貸融資需求，聯邦商銀則因李文偉跳票，始均要求被上
03 訴人將工程款項匯入系爭備償帳戶，難認被上訴人之匯款已
04 生清償效力云云。然依該函文所示，聯邦商銀係要求被上訴
05 人將海上皇宮工程之計價款匯入系爭備償帳戶（見本院卷一
06 第369頁），另觀諸被上訴人回復頂聖工程行之函文亦表明
07 其係因頂聖工程行之申請，於可計價撥款時配合匯入系爭備
08 償帳戶，其與頂聖工程行之權利義務仍依合約規定辦理，與
09 頂聖工程行及聯邦商銀間之融資協議無涉等語（見本院卷一
10 第318頁），尚難認被上訴人之清償不生清償效力，是上訴
11 人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12 (4)據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未支付海上皇宮工程第3期估
13 驗款606萬3,639元予李文偉，並不足採。被上訴人尚未支付
14 之工程款僅保留款97萬9,934元。

15 2.被上訴人終止海上皇宮工程契約，為有理由：

16 (1)海上皇宮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17條第2項約定：「(二)乙方
17 (即李文偉，下同)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被上
18 訴人，下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
19 此所生之損失：1.乙方及其員工工作能力薄弱、不勝任、不
20 誠實或不合作、不聽從甲方之指示工作者。2.不遵照甲方之
21 要求設計施工，或有不能圓滿完成工作之虞者。」、第21條
22 約定：「甲方將書面通知以掛號寄送乙方簽約地址或由乙方
23 工地人員簽收均視為送達。…」(見原審卷一第293、304、
24 305頁)。而被上訴人先於106年8月28日以(106)達海備字
25 第048號備忘錄向頂聖工程行表示，自106年08月25日迄今皆
26 未派員進場施工，及於同日收受聯邦商銀樹林分行存證信函
27 稱頂聖工程行發生退票，經要求駐工地領班應派工進場，卻
28 表示並無權限，經電話聯絡負責人亦未獲回應，請頂聖工程
29 行於文到1日內立即派員出工，本公司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辦
30 理(見本院卷三第171頁)。因李文偉經催告後仍未派員出
31 工，被上訴人嗣於106年9月4日以達欣字第10609005號函向

01 頂聖工程行表示，因於106年8月25日收受聯邦商銀樹林分行
02 存證信函稱頂聖工程行發生退票，及頂聖工程行自106年8月
03 25日迄今未派員進場施工等情事，顯示其財務不佳、無法順
04 利履約，爰依約終止契約（見原審卷一第155頁），續於106
05 年9月21日以臺北成功郵局存證號碼000704號存證信函（見
06 原審卷一第157至159頁）、106年10月27日臺北成功郵局存
07 證號碼000809號存證信函（見原審卷一第161至163頁）重申
08 終止契約意旨，該2份存證信函之收件地址均為該工程之承
09 攬合約書所載頂聖工程行地址即新北市○○區○○路00巷0
10 號1樓（見原審卷一第293、157、161頁），該106年10月27
11 日存證信函亦於同年月30日經上址所在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12 會蓋章簽收（見原審卷二第59頁），顯已合法送達。

13 (2)李文偉已陷於無資力，名下並無財產，且頂聖工程行迄至10
14 6年10月11日積欠票款債務達5,268萬4,614元等情（見原審
15 卷二第107頁），有頂聖工程行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
16 單、李文偉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憑（見原審
17 卷二第109至113頁），依上開查覆單所示，頂聖工程行自10
18 6年8月23日起，即開始頻繁退票。是被上訴人主張因頂聖工
19 程行發生退票且怠未派員施工，已符合上開第17條第2項所
20 約定之不勝任、不聽從指示等終止契約之要件，並已依第21
21 條約定送達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生效力，即有理由。

22 (3)上訴人雖主張：上開函文及存證信函或無寄送證明，或因無
23 證據證明有終止事由存在，或因被上訴人並非依此事由終止
24 契約，或未表明終止依據，不生依約終止效力云云。然上揭
25 存證信函之寄送地址均為頂聖工程行之簽約地址，依上開契
26 約第21條約定均視為送達，且上開106年9月21日存證信函已
27 載明「貴公司所開立之支票未獲兌現，發生遭付款銀行退票
28 之情事，隨後自8月25日至今，貴公司皆無派員進場施工，
29 經本公司一再聯繫貴公司負責人也音訊全無…貴公司財務狀
30 況不佳，無法順利履約，顯然已違反契約規定。為此，本公
31 司依契約第十七條規定通知貴公司即日起終止貴我雙方契

01 約」(見原審卷一第158頁)，而頂聖工程行確實陷於無資
02 力狀態等情，業如前述，符合上開契約第17條第2項有關
03 「乙方及其員工不勝任」、「不聽從甲方之指示工作」等終
04 止契約之約定事由。況上開106年10月27日存證信函，業經
05 被上訴人提出送達回執(見原審卷二第59頁)，亦重申終止
06 契約之意，且載明「自8月中起即未派員進場施工，經本公
07 司(指被上訴人)一再聯繫改善未果」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1
08 頁)，均足生終止契約之效力。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不足
09 採。

10 3.被上訴人抗辯如附表2所示之扣款，其中之6萬3,126元為有
11 理由：

12 (1)按當事人約定承攬報酬按工作完成之程度分期給付，於每期
13 給付時，保留其一部，待工作全部完成驗收合格後始為給付
14 者，係對既已發生之該保留款債權約定不確定清償期限。倘
15 其併約定工作如有瑕疵或承攬人有其他債務不履行之情形發
16 生，定作人得逕自該保留款中扣除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則該
17 保留款債權即屬附有解除條件之債權，於上開約定事由發
18 生，就應扣除部分，因條件成就，其債權即當然歸於消滅，
19 無待定作人另為抵銷之意思表示。且該債權於解除條件成就
20 前縱已經承攬人之債權人扣押，亦不影響解除條件成就之效
21 果，定作人仍得執以對抗執行債權人(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
22 第1304號、105年台上字第5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倘其併
23 約定工作如有瑕疵或承攬人有其他債務不履行之情形發生，
24 定作人得逕自該保留款中扣抵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則於該約
25 定扣抵事由發生時，就應扣抵部分為扣抵後，該部分工程款
26 債權即歸於消滅。定作人之扣抵權，係本於同一承攬契約相
27 關權利義務關係所生，為工程款債權、債務綜合結算之約定
28 抵銷權，性質與法定抵銷權有間，無待定作人另為抵銷之
29 意思表示。倘得扣抵之事由業已發生，該工程款債權縱經承攬
30 人之債權人扣押，定作人仍得行使扣抵權以確定實際債權額
31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6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海上皇宮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17條第3項約定：「乙方接獲
02 終止契約通知後，應即停工並負責遣散工人，對於已施作完
03 成之工地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甲方辦理結算，乙方不會同辦
04 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又一般條款第5條第2項
05 則約定：「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
06 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
07 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
08 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或自甲乙雙方簽
09 訂之其他契約中甲方應付乙方之價金或乙方繳交之各項保證
10 金中扣抵。」（見原審卷一第299至300、304頁）。而海上
11 皇宮工程契約業經被上訴人終止，已如前述，李文偉亦未會
12 同辦理結算，則依上開約定，被上訴人自得逕行辦理結算，
13 如有應扣除之款項，得自應付之價金扣抵。

14 (3)附表2編號1至3所示分擔費用部分：

15 ①海上皇宮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第18條約定：「…以下情形之
16 一，甲方支出之費用得自應付計價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
17 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抵扣。甲方應將扣款金額及理由
18 註明於計價單上，以便乙方查核；乙方工地代表人應審閱扣
19 款內容後，簽名於扣款確認單。乙方如需查核扣款明細及單
20 據證明，應於計價完成之一個月內向甲方提出要求，逾期視
21 同無異議。(一)代辦工程或代為改善瑕疵：乙方進度落後或怠
22 忽施工，經甲方書面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時，甲方得自
23 辦或委託他人代辦乙方應辦理之工作。…。甲方依本款規定
24 扣款時，得依實際支出費用加計5%管理費扣抵。(二)代付款：
25 甲方支付原應由乙方負擔之罰款、規費。(三)安衛扣款：乙
26 方違反相關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時，依規定之扣款。」（見原審
27 卷一第305頁）。又特定條款第7條「安衛及環境管理」之第
28 6項約定：「6. 乙方須分擔生活廢棄物（須丟棄於甲方所設
29 置之垃圾桶內）運棄及工區清潔衛生維護費用，分擔費用依
30 工地協議組織之決議為準，逐期由乙方計價款中扣除。」
31 （見原審卷一第296頁），即該條項約明分擔費用依工地協

01 議組織之決議為準，而細繹被上訴人所提之備忘錄（見原審
02 卷二第351至376頁），僅係開會通知，雖列有「清安費用分
03 攤報告」說明各分包廠商應分攤金額若干，但未經決議，亦
04 無見有經頂聖工程行或其他分包廠商簽名或蓋章，自難認該
05 分擔費用有經工地協議組織之決議，自與上開條款約定不
06 合。另被上訴人雖提出代付代扣明細表、工程扣款確認單影
07 本多紙為佐證（見原審卷一第405至450頁），然遍閱其內
08 容，僅有如附表2-1所示項目內容之工程扣款確認單有於
09 「承商簽章」欄位經簽署「莊智凱」（見原審卷一第411、4
10 15、433、449頁），金額合計6萬3,126元，堪認此部分金額
11 業經頂聖工程行確認暨同意扣款，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有
12 理由，其餘部分被上訴人未能舉證有經工地協議組織之決
13 議，即難謂有據。至被上訴人雖以有其他包商亦於工程扣款
14 確認單上簽認（見原審卷一第407、419、446頁），而辯稱
15 分攤金額確有經會議決議，然此僅足證明部分包商同意所屬
16 扣款金額，尚不足作為該分擔費用有經工地協議組織決議之
17 佐證，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18 ②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未能舉證上開「莊智凱」之簽名是否
19 為本人所為，或有經李文偉授權云云。然證人莊智凱於本院
20 證稱：「（提示被證26，第17、21、39、55頁〈即原審卷一
21 第411、415、433、449頁〉），問：這些是否你親自簽署？日
22 期8/15也是你所寫？」是的。（問：李文偉有無授權你簽認
23 扣款？）有」（見本院卷一第502頁），足認莊智凱確有經
24 李文偉授權確認並同意上開扣款，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尚不
25 足採。

26 ③上訴人另抗辯附表2-1扣款確認單所載「本扣款涵蓋日期」
27 為106年5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不等，與被上訴人主張扣款
28 期間不符，被上訴人將早已支付李文偉之106年7月份估驗款
29 中之扣款事由再次提出而有重複扣款云云。然觀諸經莊智凱
30 簽認有關106年7月份估驗款之代付代扣明細表（見本院卷一
31 第163頁），該期代扣金額9萬7,398元（含稅）之計價日期為1

01 06年7月24日，並未包括上開扣款確認單所涵蓋之末日106年
02 7月31日，且說明欄內所載之細項及金額與附表2-1之內容不
03 同，堪認為不同之費用，並未重複扣款，則上訴人是項所
04 辯，亦不足採。

05 (4)附表2編號4至7所示修補費用部分：

06 ①依上開一般條款第18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上訴人如認李文
07 偉進度落後或怠忽施工，即應先以書面通知李文偉限期改
08 善，李文偉屆期未改善，被上訴人始得自辦或委託他人代辦
09 李文偉應辦理之工作後，依實際支出費用加計5%管理費自應
10 付計價款中扣抵，已如前述，則若未先以書面通知改善瑕
11 疵，自不得逕自扣抵應付計價款。

12 ②編號4之7萬4,676元(含稅)部分：

13 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工作單彙總表及建瑞工程行點工單影本
14 (見原審卷一第452至497頁、本院卷二第229至279頁)，未
15 經李文偉簽認，且為上訴人所否認，尚不足證明確有此瑕疵
16 修補費用，況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於代為改善瑕疵前，
17 有書面定相當期限，請求李文偉修補之，自不得執此扣抵工
18 程款債權。

19 ③編號5之4萬2,000元(含稅)部分：

20 被上訴人所提出之「代付代扣明細表」(見原審卷一第451
21 頁)，係自行製作之表單，其上簽名者「吳惠真」之身分不
22 詳，與建瑞工程行點工單影本(見原審卷一第451頁、本院
23 卷二第281至313頁)，俱為上訴人所否認，尚不足證明確有
24 此瑕疵修補費用。況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於代為改善瑕
25 疵前，有書面定相當期限，請求李文偉修補之，或有何屬
26 「緊急性工作」而無須經書面通知即可逕行代辦之情形，亦
27 不得執此扣抵工程款債權。

28 ④編號6之32萬6,340元(含稅)部分：

29 被上訴人固主張因下架前外牆缺失修繕而支出修補費用32萬
30 6,340元(含稅)，並提出瑞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瑞運公
31 司)之「請款單」、「工作單彙總表」、「估價單」為憑

01 (見原審卷一第397至403頁)，縱認被上訴人確有支付該等
02 瑕疵修繕費用，然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於自行修補前，
03 有書面定相當期限，請求李文偉修補之，而被上訴人係分別
04 於106年9月4日函知及於9月2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李文偉終止
05 契約，惟觀諸上開工作單彙總表（見原審卷一第398頁），
06 瑞運公司修繕之時間為106年9月11日至9月30日，益徵被上
07 訴人並未依上揭約定請求李文偉於相當時間修補，即自行委
08 由瑞運公司進行修繕，則被上訴人抗辯就此部分扣抵工程款
09 債權，尚屬無據。

10 ⑤編號7之18萬1,440元(含稅)部分：

11 被上訴人僅提出106年10月20日之存證信函及所附自行製作
12 而載有該項復原費用之頂聖工程行扣款明細表（見原審卷三
13 第207至210頁），為上訴人所否認，尚不足證明確有此復原
14 費用。

15 (5)被上訴人雖另辯稱：李文偉收受各存證信函後，並未表示異
16 議或否認該等存證信函所載之債權存在，依海上皇宮工程契
17 約特定條款第3條第3項約定，視同無異議，自不容上訴人任
18 意否認云云。然特定條款第3條第3項係約定：「乙方計價當
19 期若有發生甲方提供勞工或代辦工程之扣款情事，甲方支出
20 之費用自應付計價款中扣抵；…乙方如需查核扣款明細及單
21 據證明，應於計價完成之一個月內向甲方提出要求，逾期視
22 同無異議」（見原審卷一第296頁），即計價當期若確實有
23 發生被上訴人得扣款之情事，李文偉未於計價完成之1個月
24 內向被上訴人提出查核扣款明細及單據證明要求，視同對被
25 上訴人扣款之金額無異議，上開約定係針對扣款金額之約
26 定。然本件被上訴人不得執附表2編號4至7所示修補費用扣
27 抵工程款債權，業如前述，即無特定條款第3條第3項之適
28 用，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29 (6)據上，被上訴人抗辯如附表2所示之扣款，其中僅附表2-1所
30 示之6萬3,126元為有理由。又此部分之扣款均發生於106年7
31 月31日前（見原審卷一第411、415、433、449頁），即原法

01 院於106年12月6、7日核發第1350號扣押命令之前，依首揭
02 規定及說明，無待被上訴人對李文偉另為抵銷之意思表示，
03 即得為扣抵，並得執以對抗執行債權人即上訴人。

04 4.小結：就海上皇宮工程部分，被上訴人尚未支付李文偉之工
05 程款僅保留款97萬9,934元，被上訴人得扣抵之費用為6萬3,
06 126元，則李文偉對被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為91萬6,808元
07 (計算式：979,934-63,126=916,808)。

08 (二)圓山1號院工程部分：

09 1.被上訴人尚未支付李文偉之工程款僅保留款42萬1,654元：
10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有如附表1編號2所示60萬5,352元
11 工程款，尚未支付予李文偉，包括保留款43萬6,878元及追
12 加工程估驗款16萬8,474元等語。經查：

13 (1)上訴人主張43萬6,878元保留款部分，固提出被上訴人之計
14 價單影本為憑(見原審卷一第99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
15 認，亦提出其計價單為憑(見原審卷二第63頁)。本院審酌
16 上訴人所提出之計價單僅「計價」、「工地主管」欄位有模
17 糊之簽名，其餘主管人員欄位則尚未簽核，且該文件上有以
18 手寫「本期計價退件(第3期)」之文字，堪認該計價單應
19 未經契約雙方確認，所載內容尚不足採。反觀被上訴人所提
20 計價單則業經簽核，並蓋有「已製傳票」之章戳，顯較可
21 信，是上開工程之保留款依被上訴人所自認計價單上所載金
22 額，應屬適當。而該計價單之累計估驗金額欄位記載數字為
23 「4,015,748」、累計保留款欄位記載數字「-401,575」，
24 堪認該工程之結算金額為401萬5,748元、保留款金額為40萬
25 1,575元(均稅前)，加計營業稅5%後之金額則分別為421萬
26 6,535元、42萬1,654元(計算式：4,015,748×1.05=4,216,
27 535，401,575×1.05=421,654，元以下四捨五入)，即被上
28 訴人尚未支付李文偉之保留款為42萬1,654元。

29 (2)上訴人雖另主張被上訴人另有追加工程估驗款16萬8,474元
30 債權未支付予李文偉云云，無非係以被上訴人曾於原審民事
31 答辯(一)狀第8頁自陳「…圓山1號院工程雖有…及已施作未計

01 價部分工程款160,451元…」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40頁），
02 遂按上開數額加計營業稅5%後，主張被上訴人已自認有追加
03 工程估驗款債務計16萬8,474元。惟被上訴人於後續書狀
04 中，即未再敘及已施作未計價部分工程款，又綜觀上開民事
05 答辯(一)狀之內容及附件，並未見有何該16萬451元之依據，
06 被上訴人亦已陳明該部分為誤繕，自難認被上訴人已自認有
07 此事實。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尚不足採。

08 (3)據上，被上訴人尚未支付李文偉之工程款僅保留款42萬1,65
09 4元。

10 2.被上訴人尚未支付之保留款中之37萬9,488元已屆清償期：

11 (1)該工程契約特定條款第4條約定：「保固期：於業主正式驗
12 收合格後次日起算二年。」（見原審卷一第309頁），又承
13 攬合約書之「付款條件補充說明」第2點約定：「2.保留款1
14 0%：使照取得5個月後計8%；使照取得日起保固17個月期滿
15 計1%；保固期滿後計1%。」（見原審卷一第307頁），即以
16 工程款10%金額為保留款，並分別約定取回其中8%、1%、1%
17 保留款之時點。而依被上訴人與業主訴外人興富發建設股份
18 有限公司(下稱興富發公司)所簽立「(第二次)追加減協議
19 書」上載有「三、本工程於104年11月4日始取得使用執照」
20 （見原審卷二第159頁），足認上開工程係於104年11月4日
21 取得使用執照，取得5個月及17個月期滿分別為105年4月4日
22 及106年4月4日，均已屆至，是依上開約定，其中工程款8%
23 之保留款即33萬7,323元（計算式： $4,216,535 \times 8\% = 337,323$ ，
24 元以下四捨五入）於105年4月4日、另1%即4萬2,165元
25 （計算式： $4,216,535 \times 1\% = 42,165$ ，元以下四捨五入）於10
26 6年4月4日給付條件均已成就，均屆清償期。至上開付款條
27 件補充說明第2點中記載使照取得日起「保固」17個月之約
28 款，該「保固」二字顯屬贅語，為被上訴人所是認(見原審
29 卷三第413至414頁)，附此敘明。

30 (2)另其餘1%保留款部分，依上開約定，應於業主正式驗收合格
31 後次日起算2年之保固期滿時，給付條件始成就，上訴人雖

01 主張使用執照起算保固期，與契約約定不符，尚不足採。而
02 興富發公司分別於109年5月19日及111年8月1日函復：上開
03 工程尚有諸多瑕疵給付及不完全給付未改善處理，故尚未驗
04 收合格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55至180頁、本院卷一第489
05 頁)，足認該部分給付條件尚未成就。

06 (3)據上，上訴人主張保留款債權即工程款9%之給付條件業已成
07 就，為有理由，金額為37萬9,488元(計算式： $337,323+4$
08 $2,165=379,488$)。

09 3.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為有理由：

10 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11 時給付之。又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
12 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505條第1項
13 、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基
14 於民法第242條規定，行使債務人之權利時，第三人得以對
15 於債務人之一切抗辯，對抗債權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6 字第195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
17 規定，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所謂起訴，包括提起確認
18 之訴。而執行債權人對第三人起訴請求確認執行債務人對該
19 第三人有債權存在者，固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執行
20 債務人提起訴訟，然亦得本於執行債權人自己之權利為之。
21 前者，執行債權人係代位執行債務人行使對第三人之債權，
22 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該債權之請求權於起訴時
23 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後者，因執行債權人係行使自己之權
24 利，自不因其起訴而使執行債務人之債權請求權發生中斷時
25 效之效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54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經查：

27 (1)上開保留款中之33萬7,323元係於105年4月4日已屆清償期，
28 業如前述，而上訴人係於107年12月7日始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29 (見原審卷一第9頁)，顯已逾2年之消滅時效，經被上訴人
30 為時效抗辯，自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上訴
31 人代位李文偉就此部分為請求，即無理由。

01 (2)上開保留款中之4萬2,165元係於106年4月4日已屆清償期，
02 亦如前述，上訴人雖於107年12月7日代位李文偉起訴請求確
03 認李文偉對被上訴人有625萬3,712元之債權存在（見原審卷
04 一第9頁），然其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就被
05 上訴人之聲明異議而起訴，顯係本於執行債權人自己之權利
06 為之，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自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上訴人
07 雖於107年12月24日以台北南海郵局存證號碼001570號存證
08 信函，代位李文偉請求被上訴人將積欠之625萬3,712元提存
09 至新北地院提存所（見原審卷二第139頁），核屬民法第129
10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請求，消滅時效因而中斷，然依同法第
11 130條規定，倘上訴人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
12 斷。而上訴人遲至108年8月30日始追加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
13 給付李文偉625萬3,712元本息，由上訴人代位受領（見原審
14 卷二第101頁），距上開107年12月24日存證信函之請求，已
15 逾6個月，是該請求視為不中斷，則上訴人上開108年8月30
16 日之追加起訴，亦已逾2年之消滅時效，經被上訴人為時效
17 抗辯而得拒絕給付，則上訴人代位李文偉就此部分為請求，
18 亦無理由。

19 (3)至被上訴人雖於本院始提出時效抗辯，固屬新攻擊防禦方法
20 之提出，然因時效完成係法有明文賦予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之
21 權利（民法第144條第1項參照），而本件工程保留款之請求
22 權有無時效完成，依兩造所提之事證即可明瞭（無庸另為調
23 查），且被上訴人並已釋明若不許其提出時效抗辯，對其顯
24 有失公平（見本院卷三第115至117頁），應認被上訴人提出
25 時效抗辯，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並無不
26 合。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違反民事訴訟法
27 第4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云云，亦無可採。

28 (4)據上，該保留款債權中已屆清償期之37萬9,488元，均已逾2
29 年之消滅時效，被上訴人之時效抗辯，為有理由，自得依民
30 法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拒絕給付。

31 4.被上訴人既得拒絕給付圓山1號院之工程款債權，則上訴人

01 主張李文偉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0萬5,352元之工程款，並
02 不足採。被上訴人主張如附表4之扣款事由，即無庸審酌，
03 附此敘明。

04 (三)一森原工程部分：

05 1.被上訴人尚未支付李文偉之工程款僅保留款218萬5,434元：
06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有如附表1編號3所示834萬1,463元
07 工程款，尚未支付予李文偉，包括保留款218萬5,434元及追
08 加工程估驗款615萬6,029元等語。經查：

09 (1)上訴人主張保留款218萬5,434元部分，為兩造所不爭執，且
10 有該工程之計價單可憑（見原審卷一第503頁， $2,081,366 \times$
11 $1.05 = 2,185,434$ ，元以下四捨五入），該情應堪認定。

12 (2)上訴人主張追加工程估驗款615萬6,029元部分，無非係以被
13 上訴人曾於原審民事答辯(一)狀第8頁自承「…一森原工程…
14 雖本有…及已施作未計價部分工程款5,862,885元…」（見
15 原審卷一第142頁），遂依該數額加計營業稅5%後，主張被
16 上訴人已自認有追加工程估驗款債務計615萬6,029元。惟被
17 上訴人於後續書狀中，即未再敘及已施作未計價部分工程
18 款，又綜觀上開民事答辯(一)狀之內容及附件，並未見有何該
19 615萬6,029元之依據，被上訴人亦已陳明該部分為誤繕，自
20 難認被上訴人已自認有此事實。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尚不
21 足採。

22 (3)至上訴人另主張達和工程行即李文偉對被上訴人另有已施作
23 未計價工程款債權310萬2,779元一情，係因上開計價單「尚
24 未訂約」欄位之累計為「-3,102,779」（見原審卷一第503
25 頁）。被上訴人則辯稱：因被上訴人與李文偉於106年1月19
26 日簽訂一森原工程契約前（見原審卷一第199頁），李文偉即
27 於105年11月18日開始施作一森原工程之C棟泥作工程，嗣於
28 105年12月間向被上訴人估驗請款387萬8,474元，並依雙方
29 約定先以80%估驗計價即310萬2,779元（計算式： $3,878,474$
30 $\times 80\% = 3,102,779$ ，元以下四捨五入）給付，故李文偉於
31 「一森原工程請款單」之「工程款（未補合約計80%）」欄記

01 載「3,102,779」元（見本院卷二第316頁），被上訴人並已
02 給付310萬2,779元（未稅）（含稅後為325萬7,918元）予李
03 文偉（見本院卷二第439頁），嗣雙方簽訂一森原工程契約
04 後，李文偉辦理估驗請款時，方將上開被上訴人先給付之款
05 項310萬2,779元予扣回，為沖銷先前未補合約金額，故於
06 「尚未訂約」欄位記載：「-3,102,779」等語，並提出被上
07 訴人一森原工程計價單、請款單、線上轉帳處理列印資料及
08 歷期計價單為憑（見本院卷二第315至317、439、319至390
09 頁），被上訴人前開所辯，核屬有據。另佐以證人即被上訴
10 人專案主任連柏樞於本院證稱：計價單左上角「尚未訂約」
11 欄是被上訴人公司內部管控未補合約的計價，未補合約即不
12 在合約範圍內，尚未簽約部分先行放款，已經計價，並沒有
13 積欠下包商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0頁），益徵被上訴人所辯
14 應屬可採。是上開計價單所載「尚未訂約：-3,102,779」係
15 表示先前未補合約金額為何，被上訴人並已付款，僅為被上
16 訴人內部沖銷問題而已，尚與「已施作未計價」有異。至證
17 人莊智凱雖於本院證稱：「尚未訂約」表示已經先行施作，
18 但尚未和營造廠打合約，已超出原本簽定合約數量，要等簽
19 約後，電腦系統才有辦法入帳，要領到錢才會變正的，保留
20 款也是這樣表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0至501頁）。惟莊智
21 凱亦證稱：該計價單係由被上訴人製作，且並不清楚尚未訂
22 約實際項目為何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3頁），況依歷期計
23 價單所示（見本院卷二第319至389頁），該「尚未訂約」欄
24 位記載「-3,102,779」自第1期即已存在，各期所載應付估
25 驗款均為估驗金額扣除尚未訂約之310萬2,779元，豈有至第
26 12期仍尚未付款，顯違常情，自難依證人莊智凱之證述認定
27 此部分尚未付款，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28 (4)據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未支付李文偉追加工程估驗款
29 615萬6,029元及已施作未計價工程款310萬2,779元，均不足
30 採。被上訴人就一森原工程尚未支付李文偉之工程款僅保留
31 款218萬5,434元。

01 2.被上訴人終止一森原工程契約，為有理由：

02 依一森原工程之契約一般條款第17條第2項約定：「(二)乙方
03 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04 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1. 乙方及其員工工作能力薄弱、
05 不勝任、不誠實或不合作、不聽從甲方之指示工作者。
06 2. 不遵照甲方之要求設計施工，或有不能圓滿完成工作之虞
07 者。3. 不遵守本契約文件規定者。4. 其他可歸責乙方之事
08 由。」，第21條則約定：「甲方將書面通知以掛號寄送乙方
09 簽約地址或由乙方工地人員簽收均視為送達。…」(見原審
10 卷一第337、338頁)。而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17日以臺北
11 成功郵局存證號碼000776號存證信函向達和工程行表示，因
12 達和工程行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等情事，依約終止契約，該存
13 證信函之收件地址為上開工程之承攬合約書所載達和工程行
14 地址即新北市○○區○○路00巷0號1樓(見原審卷一第19
15 9、207至213、321頁)，並經上址所在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16 會於106年10月18日蓋章簽收(見原審卷二第62頁)，顯已
17 合法送達。而李文偉斯時已陷於無資力、名下無財產，及其
18 另經營之頂聖工程行積欠票款債務達5,268萬4,614元等情，
19 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主張同為李文偉所經營之達和工程行
20 於當時亦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之情，應屬可採。是被上訴人
21 主張因達和工程行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已符合約款所約定之
22 不勝任、不聽從指示等要件，而依上開工程之契約一般條款
23 第17條第2項約定終止契約，並依第21條約定送達終止契約
24 之意思表示而生效力，即有理由。至上訴人雖辯稱施工進度
25 落後並非上開條款約定之終止事由，然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落
26 後即屬不勝任之具體事實，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27 3.被上訴人抗辯如附表5所示扣款，均無理由：

28 (1)一森原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17條第3項約定：「乙方接獲終
29 止契約通知後，應即停工並負責遣散工人，對於已施作完成
30 之工地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甲方辦理結算，乙方不會同辦理
31 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又一般條款第5條第2項約

01 定：「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
02 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
03 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
04 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或自甲乙雙方簽訂之
05 其他契約中甲方應付乙方之價金或乙方繳交之各項保證金中
06 扣抵。」（見原審卷一第337、332至333頁）。而一森原工
07 程契約業經被上訴人終止，已如前述，李文偉亦未會同辦理
08 結算，則依上開約定，被上訴人自得逕行辦理結算，如有應
09 扣除之款項，得自應付之價金扣抵。

10 (2)一森原工程契約之特定條款第7條「安衛及環境管理」之第
11 5、6項分別約定：「5. 乙方於當日施工完成後，須維持現場
12 環境清潔，所有屬乙方施工時產生之廢棄物、損料，除另有
13 約定外，均由乙方自行負責清理並載運出場；以上工作若乙
14 方無法配合而由甲方僱工代為處理時，得依實際支出費用另
15 加計5%管理費，由乙方計價工程款中扣除。」、「6. 乙方須
16 分擔生活廢棄物（須丟棄於甲方所設置之垃圾桶內）運棄及
17 工區清潔衛生維護費用，分擔費用依工地協議組織之決議為
18 準，逐期由乙方計價工程款中扣除。」（見原審卷一第329
19 頁）；一般條款第18條約定：「…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支出
20 之費用得自應付計價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
21 納或自保證金抵扣。…乙方如需查核扣款明細及單據證明，
22 應於計價完成之一個月內向甲方提出要求，逾期視同無異
23 議。(一)代辦工程或代為改善瑕疵：乙方進度落後或怠忽施
24 工，經甲方書面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時，甲方得自辦或
25 委託他人代辦乙方應辦理之工作。…。(二)代付款：甲方支付
26 原應由乙方負擔之罰款、規費。(三)安衛扣款：乙方違反相關
27 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時，依規定之扣款。」（見原審卷一第33
28 8頁）。被上訴人固依上開約定抗辯得自未給付之工程款中
29 扣抵如附表5所示款項，經查：

30 ①被上訴人所提出如附表5所示之扣抵項目（見原審卷三第51至
31 57頁），除編號2、4、8、11、15、18、21、25、26、30、3

01 4、39、43、44、46、51、52（下合稱扣押命令核發前項
02 目）外，其餘均發生於原法院於106年12月6、7日核發第135
03 0號扣押命令之後，自不得援以抵扣已扣押之工程款債權。
04 是被上訴人該部分所為抗辯，自屬無據。

05 ②就扣押命令核發前項目部分，除編號18「C棟2F露臺地磚材
06 料吊掛租用吊車」之費用5,200元、加計5%營業稅後5,460元
07 部分，被上訴人有提出之訴外人擇興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
08 稱擇興公司）106年9月22日之請款單（下稱系爭請款單，見
09 原審卷一第564頁）為憑外，就其餘部分，被上訴人僅提出
10 自行製作之代付代扣明細表、一般點工工作單彙總表等電腦
11 檔案列印資料（見原審卷一第520至563頁），且為上訴人所
12 否認，並未提出其他憑證供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抗辯有此部
13 分之支出，尚難憑信。至編號18部分，縱認被上訴人確有支
14 付該代辦費用，然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於代辦前，有書
15 面定相當期限，請求李文偉辦理之，被上訴人自不得逕就此
16 部分扣抵工程款債權。被上訴人雖辯稱其有以台北成功郵局
17 存證號碼000952號存證信函通知李文偉（見原審卷一第517
18 至519頁），然通知日期為106年12月14日，尚在系爭請款單
19 日期之後，益徵被上訴人未依約請求李文偉於相當時間辦
20 理，即自行委由擇興公司辦理，則被上訴人抗辯就此部分扣
21 抵工程款債權，亦屬無據。

22 ③被上訴人雖另辯稱：李文偉收受存證信函後，從未表示異議
23 或否認該等存證信函所載之債權存在，依一森原工程契約特
24 定條款第3條第3項約定，視同無異議，自不容上訴人任意否
25 認云云。然特定條款第3條第3項係約定：「乙方計價當期若
26 有發生甲方提供勞工或代辦工程之扣款情事，甲方支出之費
27 用自應付計價款中扣抵；…乙方如需查核扣款明細及單據證
28 明，應於計價完成之一個月內向甲方提出要求，逾期視同無
29 異議」（見原審卷一第329頁），即計價當期若確實有發生
30 被上訴人得扣款之情事，李文偉未於計價完成之1個月內向
31 被上訴人提出查核扣款明細及單據證明要求，視同對被上訴

01 人扣款之金額無異議。然被上訴人就附表5所示費用，均不
02 得執以扣抵工程款債權，業如前述，即無特定條款第3條第3
03 項之適用，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04 (4)據上，被上訴人抗辯如附表5所示扣款，均無理由。

05 4.小結：就一森原工程部分，被上訴人尚未支付李文偉之工程
06 款僅保留款218萬5,434元，被上訴人並無得扣抵之費用，則
07 李文偉對被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為218萬5,434元。

08 (四)頂禾園工程部分：

09 1.被上訴人尚未支付李文偉之工程款僅保留款37萬958元：

10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有如附表1編號4所示37萬958元工
11 程款，尚未支付予李文偉等語。經查，此工程之稅前累計估
12 驗金額為1,177萬6,391元，保留款金額為35萬3,293元等
13 情，有該工程之計價單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695頁），
14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該情應堪認定，經加計營業稅5%後之保
15 留款金額則為37萬958元（計算式： $353,293 \times 1.05 = 370,958$ ，
16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被上訴人尚未支付李文偉之工程
17 款僅保留款37萬958元。

18 2.工程保留款債權已屆清償期：

19 (1)頂禾園工程契約中「付款條件補充說明」第2點約定：「2.
20 保留款10%：於業主正式驗收合格，乙方開立保固書後計，
21 惟須保留結算金額3%作為保固保證用，保固金於保固期起算
22 滿二年後，換開同額不填日期之『公司本票』作為保固保
23 證，保證票於保固期滿後無息退還。」（見原審卷一第341
24 頁）、一般條款第12條第1項第2款約定：「乙方於履約標的
25 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或申請由保留款抵繳。如
26 給付保留款前，乙方遭法院或行政機關查扣工程款時，約定
27 之保固保證金應一律改為合約總價3%之現金保證且甲方得以
28 保留款扣抵，如保留款不足扣抵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以現金
29 補足。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全
30 部解除或依乙方申請退還保證票」（見原審卷一第356
31 頁）、特定條款第5條約定：「保固期：於業主正式驗收合

01 格後次日起算五年。」（見原審卷一第348頁）。即該工程
02 驗收合格後，李文偉開立保固保證書，被上訴人即應給付保
03 留款予李文偉，惟須保留結算金額3%作為保固保證金，李文
04 偉於保固2年後得以同額之本票換回該保證金，被上訴人於5
05 年保固期滿後應返還該本票。惟若李文偉於被上訴人給付保
06 留款前遭法院或行政機關查扣工程款時，則改以合約總價3%
07 之現金為保證，且被上訴人得以保留款扣抵，如保留款不足
08 扣抵時，並得通知李文偉以現金補足。而保固保證金於保固
09 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全部解除或依達和工程行申請
10 退還保證票。

11 (2)頂禾園工程業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保固期應自106年7月1
12 日起算（見原審卷一第703頁），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
13 不爭執事項(七)），而5年保固期於111年6月30日即告期滿，
14 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有何待解決事項，依上揭約定及說
15 明，保固保證金至遲於111年7月30日即告解除，無須再負保
16 固責任，被上訴人自應返還保固保證金或本票，是被上訴人
17 辯稱將保留款用以扣抵保固保證金，即屬無據。

18 3.小結：就頂禾園工程部分，被上訴人尚未支付李文偉之工程
19 款僅保留款37萬958元，已屆清償期，而被上訴人並無得扣
20 抵之費用，則李文偉對被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為37萬958
21 元。

22 (五)國賓官邸工程部分：

23 1.被上訴人尚未支付李文偉之工程款僅保留款52萬5,002元：
24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有如附表1編號5所示52萬5,002元
25 工程款，尚未支付予李文偉等語。經查，此工程之稅前累計
26 估驗金額為2,754萬0,974元，保留款金額為50萬2元等情，
27 有該工程之計價單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705頁），且為
28 兩造所不爭執，該情應堪認定，經加計營業稅5%後之保留款
29 金額則為52萬5,002元（計算式： $27,540,974 \times 1.05 = 28,918,023,500,002 \times 1.05 = 525,002$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被
30 上訴人尚未支付李文偉之工程款僅保留款52萬5,002元。
31

01 2.工程保留款債權已屆清償期：

02 (1)國賓官邸工程契約之「付款條件補充說明」第2點約定：

03 「2.保留款10%：全部工作完成，業主正式驗收合格，乙方
04 開立保固書及結算金額3%（含稅）之公司本票作為保固保證
05 用，保固票於保固期滿後退還。」（見原審卷一第361
06 頁）、一般條款第12條第1項第2款約定：「2.…如給付保留
07 款前，乙方遭法院或行政機關查扣工程款時，約定之保固保
08 證金應一律改為合約總價3%之現金保證且甲方得以保留款扣
09 抵，如保留款不足扣抵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以現金補足。保
10 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全部解除或
11 依乙方申請退還保證票」（見原審卷一第373頁）及特定條
12 款第5條訂有：「保固期：於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後次日起算
13 二年。」（見原審卷一第366頁）。即上開工程驗收合格
14 後，李文偉開立保固保證書及結算金額3%即86萬7,541元
15 （計算式： $28,918,023 \times 0.03 = 867,541$ ，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之本票，作為保固保證用，被上訴人於2年保固期滿後應返
17 還該本票，惟若李文偉於被上訴人給付保留款前遭法院或行
18 政機關查扣工程款時，則改以合約總價3%之現金為保證，且
19 被上訴人得以保留款扣抵，如保留款不足扣抵時，並得通知
20 達和工程行以現金補足。而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
21 決事項後30日內全部解除或依達和工程行申請退還保證票。

22 (2)國賓官邸工程業經正式驗收合格，保固起算日期為107年9月
23 16日（見原審卷二第95頁），保固期於109年9月15日屆至，
24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八)），雖李文偉遭原法
25 院查扣工程款，然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有何待解決事項，
26 依上揭約定及說明，保固保證金至遲於109年10月15日即告
27 解除，李文偉無須再負保固責任，被上訴人自應返還保固保
28 證金或本票，是被上訴人辯稱將保留款用以扣抵保固保證
29 金，即屬無據。

30 3.被上訴人抗辯扣款事由，均不足採：

31 國賓官邸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5條第2項約定：「乙方履約有

01 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
02 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
03 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
04 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或自甲乙雙方簽訂之其他契約中甲方應
05 付乙方之價金或乙方繳交之各項保證金中扣抵。」（見原審
06 卷一第370至371頁）。被上訴人雖提出報價單影本5紙（見原
07 審卷一第707至711頁），主張抵扣契約價金16萬4,640元云
08 云。然觀諸報價單之日期均為107年7月8日，係發生於原法
09 院106年12月6、7日核發第1350號扣押命令之後，自不得援
10 以抵銷扣押之工程款債權。是被上訴人該部分所為抵銷抗
11 辯，自屬無據。

12 4.小結：就國賓官邸工程部分，被上訴人尚未支付李文偉之工
13 程款僅保留款52萬5,002元，已屆清償期，而被上訴人並無
14 得扣抵之費用，則李文偉對被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為52萬5,
15 002元。

16 (六)被上訴人主張以受讓如附表3所示對李文偉之債權為抵銷抗
17 辯，其中之352萬7,834元為有理由：

18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9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20 前段定有明文。又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
21 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
22 扣押之債權為抵銷。同法第340條亦有明定。依反面解釋，
23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前已取得對其債權人
24 之債權，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2第1項規定，雖禁止該第
25 三人向債務人清償，惟其本得行使之抵銷權並不因此而受影
26 響，仍得以其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相抵銷。次按抵銷，應以
27 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
28 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5條第1項固定有明
29 文。惟被動債權遭第三債權人扣押時，抵銷意思表示之相對
30 人，除他方債務人外，其抵銷意思表示亦得向該實施扣押之
31 第三債權人為之。是依上開說明，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

01 人，於扣押前已對其債權人即執行程序債務人取得債權者，
02 得以其債權，與經扣押之債權，互為抵銷，且其抵銷意思表
03 示亦得向該實施扣押之第三債權人為之，並溯及最初得為抵
04 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經查：

05 1.被上訴人主張：黃仁信、溫旅揚、陳富忠、周再興、張國
06 清、謝再興、林忠勇、林清長、劉義彬等9人分別與被上訴
07 人簽立日期為106年10月16日之切結書各1紙，表示將如附表
08 3所示對李文偉之債權讓與被上訴人等情，並提出切結書及
09 廠商計價單影本共9份附卷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69至191
10 頁）。上開立書人為黃仁信、溫旅揚、陳富忠、張國清、謝
11 再興、林清長、劉義彬之切結書，確為本人所親簽，其上所
12 載債權亦確實存在各情，亦經證人黃仁信、溫旅揚、陳富
13 忠、張國清、林清長、劉義彬於原審及謝再興於本院證述明
14 確（見原審卷二第277至288頁、本院卷一第496至498頁），
15 該7人之債權金額合計352萬7,834元（計算式： $300,834 + 1,$
16 $600,000 + 560,000 + 509,860 + 355,730 + 183,410 + 18,000$
17 $= 3,527,834$ ）。是被上訴人於原法院核發第1350號扣押命
18 令前之106年10月16日，已自黃仁信、溫旅揚、陳富忠、張
19 國清、林清長、劉義彬及謝再興等7人受讓對頂聖工程行之
20 債權金額計352萬7,834元，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被上訴人執
21 此部分金額為抵銷抗辯，即有理由。至上訴人雖主張上開證
22 人實際獲得款項並未如切結書記載之金額云云，然此係被上
23 訴人與各該證人間之追償問題，不影響被上訴人業已受讓上
24 開債權之認定。

25 2.關於周再興及林忠勇2人之債權合計135萬7,415元部分（計
26 算式： $1,080,000 + 277,415 = 1,357,415$ ），被上訴人並未
27 提出切結書原本為證（見本院卷三第161頁），且為上訴人
28 所否認，該2人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到場證明讓與
29 債權乙事，亦未就該切結書是否出於自由意願所簽署為函
30 覆，即難僅憑各該切結書影本即遽認該債權讓與之事實為
31 真，是被上訴人以此為抵銷之抗辯，尚不足採。

01 3.據上，被上訴人所受讓債權計352萬7,834元，其持以抵銷李
02 文偉之債權，自屬有理。

03 (七)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李文偉47萬0,368元，並由上訴人
04 代位受領，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5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有所明定。本件上
07 訴人主張李文偉對被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包括海上皇宮工程
08 91萬6,808元、一森原工程218萬5,434元、頂禾園工程37萬9
09 58元及國賓官邸工程52萬5,002元，業如前述，合計為399萬
10 8,202元（計算式：916,808+2,185,434+370,958+525,00
11 2=3,998,202），經被上訴人為抵銷抗辯，得抵銷之金額為
12 352萬7,834元，經抵銷後，李文偉對被上訴人仍有47萬0,36
13 8元之債權存在（計算式：3,998,202-3,527,834=470,36
14 8）。而上訴人對李文偉至少有800萬2,946元債權存在（見
15 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且李文偉已陷於無資力，亦如前述，
16 又上訴人業於107年12月14日函催李文偉向被上訴人為請
17 領，有存證信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123至126頁），李
18 文偉卻怠於行使權利而未向被上訴人請領，是上訴人依上揭
19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李文偉47萬0,368元，並由上訴人代
20 位受領，即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1 六、得心證之理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王麗紅180萬7,861
22 元部分：

23 (一)被上訴人尚未支付王麗紅之工程款僅保留款32萬6,101元：

24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有如附表1編號6所示天藝工程之工
25 程款180萬7,861元，尚未支付予王麗紅，包括保留款32萬6,
26 101元及已施作未計價工程款148萬1,760元等語。經查：

27 1.有關保留款32萬6,101元部分，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該工
28 程之計價單可憑（見原審卷一第713頁，計算式：310,572×
29 1.05=326,101，元以下四捨五入），該情應堪認定。

30 2.上訴人另以該工程之計價單上「尚未訂約」欄位載有數字
31 「-1,411,200」（見原審卷一第101頁），依上開數額加計

01 營業稅5%後而主張尚有已施作未計價工程款計148萬1,760元
02 (計算式： $1,411,200 \times 1.05 = 1,481,760$)。而計價單上「尚
03 未訂約」欄位所記載之負數係代表先前未補合約金額為何，
04 被上訴人並已付款，僅為被上訴人內部沖銷問題而已，尚與
05 「已施作未計價」有異，業據證人連柏樸於本院證述明確
06 (見本院卷三第10頁)，已如前述。而被上訴人所辯：天藝
07 工程業經結算完成，王麗紅業已表明對被上訴人並無其他追
08 加減金額及索賠事項一情，亦據其提出106年8月14日簽立之
09 工程結算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為憑(見本院卷二第40
10 3頁)。上訴人雖否認系爭切結書之真正，然此經證人連柏
11 樸於本院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三第8頁)，已足擔保系爭切
12 結書之真正。況被上訴人有於104年12月23日匯款148萬1,76
13 0元予王麗紅，有線上轉帳處理列印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
14 卷二第441頁)，均足徵被上訴人已給付王麗紅該筆148萬1,
15 760元。上訴人主張王麗紅對被上訴人有已施作未計價之工
16 程款148萬1,760元債權，尚不足採。

17 3.證人連柏樸另證稱：系爭切結書是公司末期結清要付款的資
18 料之一，只是針對數量切結，錢的部分已經銀貨兩訖，合約
19 上的東西都已經結清，所有的下包商都有簽這張，保固期滿
20 後是否要返還保固金，要看有沒有修繕等語(見本院卷三第
21 8、11頁)，被上訴人亦自承王麗紅簽立系爭切結書後翌
22 日，方給付第7期工程款等情(見本院卷三第307頁)，是系
23 爭切結書僅係王麗紅與被上訴人於末期結算數量時，表明工
24 程款付款已結清所簽立之書面，而屬請領尾款之文件之一，
25 與是否返還保固金無涉，被上訴人執系爭切結書抗辯王麗紅
26 已拋棄對被上訴人之保留款債權，尚不足採。

27 4.據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有已施作未計價工程款148萬
28 1,760元債權，未支付予王麗紅，並不足採。被上訴人尚未
29 支付王麗紅之工程款僅保留款32萬6,101元。

30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王麗紅32萬6,101元，並由上訴人
31 代位受領，為有理由：

01 1.天藝工程契約中「付款條件補充說明」第3點約定：「3.保
02 留款：於業主正式驗收合格，乙方開立保固書及結算金額1
03 0%（含稅）之公司本票作為保固保證用，保固票於保固期滿
04 後無息退還。」（見原審卷一第379頁）。又該契約特定條
05 款第5條約定：「保固期：於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後次日起算
06 二年。」（見原審卷一第381頁），一般條款第12條第1項
07 第2款約定：「2.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
08 固保證金或申請由保留款抵繳。如給付保留款前，乙方遭法
09 院或行政機關查扣工程款時，約定之保固保證金應一律改為
10 合約總價3%之現金保證且甲方得以保留款扣抵，如保留款不
11 足扣抵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以現金補足。保固保證金於保固
12 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全部解除或依乙方申請退還
13 保證票」（見原審卷一第386頁）。即上開工程驗收合格
14 後，王麗紅開立保固保證書及結算金額10%（含稅）即80萬
15 3,103元（計算式： $7,648,600 \times 1.05 \times 10\% = 803,103$ ）之公司
16 本票作為保固保證用，被上訴人應給付保留款，並於2年保
17 固期滿後返還該本票。惟若王麗紅於被上訴人給付保留款前
18 遭法院或行政機關查扣工程款時，則改以合約總價3%之現金
19 為保證，且被上訴人得以保留款扣抵，如保留款不足扣抵
20 時，並得通知王麗紅以現金補足。而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
21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全部解除或依王麗紅申請退還保證
22 票。

23 2.天藝工程已經業主驗收合格，業主並於111年5月16日給付保
24 留款予被上訴人等情，有業主訴外人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凱越公司）111年5月30日凱越字第111009號函、114年2
26 月12日凱越字第114001號函、訴外人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
27 司（下稱甲山林公司）111年6月2日（111）山總字第0034號函
28 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437、443頁、本院卷三第205頁），
29 堪認天藝工程至遲於111年5月16日即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
30 即應於次日即111年5月17日起算2年之保固期，而於113年5
31 月16日屆滿。被上訴人雖執凱越公司113年5月6日凱越字第1

01 13009號函、甲山林公司113年5月6日(113)山總字第0016號
02 函及各自所附之完工切結證明書（見本院卷二第405至411
03 頁），主張確切之驗收合格日期為112年4月20日，惟上開凱
04 悅公司114年2月12日函業已表明該113年5月6日函係為符合
05 營造業法須簽立完工切結證明書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05
06 頁），堪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又縱認天藝工
07 程之驗收合格日期為112年4月20日，迄至本件於114年6月11
08 日言詞辯論終結時，亦顯已逾2年，保固期亦已屆滿，亦應
09 認王麗紅對被上訴人之32萬6,101元工程保留款債權已屆清
10 償期。

11 3.被上訴人雖主張代僱泥作修補工資3萬4,125元之扣款事由，
12 並提出工程扣款確認單為憑（見原審卷一第715頁），然被
13 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有依天藝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第
14 1項約定（見原審卷一第389頁），經書面限期王麗紅改善而
15 屆期未改善，其始代僱泥作修補，亦未舉證證明有何屬緊急
16 性工作之情形，被上訴人自不得執此為扣款之主張。至被上
17 訴人另於原審辯稱王麗紅已於107年7月27日將其對伊天藝住
18 宅工程債權讓與訴外人曹中強、吳侑勳、游福生，並以存證
19 信函通知伊，金額為45萬2,051元云云，並提出存證信函及
20 債權讓與通知書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47、255至257頁），
21 然上訴人否認該信函及通知書之真正，被上訴人並未提出其
22 他證據以實其說，況上開存證信函之寄件人為「達和工程行
23 李文偉」，而峰誠工程行即王麗紅為獨資商號，二者主體不
24 同，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李文偉係有權代理王麗紅為上開
25 債權讓與或通知債權人，並不符合民法第297條規定之要
26 件，對債務人即被上訴人不生效力，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所
27 辯，尚不足採。

28 4.據上，王麗紅對被上訴人有工程保留款債權32萬6,101元，
29 且已屆清償期，而上訴人對王麗紅至少有653萬9,209元債權
30 存在（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且王麗紅已陷於無資力，名
31 下並無財產，迄至106年9月20日積欠票款債務達3,253萬0,6

01 68元等情（見原審卷二第107頁），有峰誠工程行第二類票
02 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王麗紅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
03 件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二第115至119頁）。又上訴人業於10
04 7年12月14日函催王麗紅向被上訴人為請領，有存證信函在
05 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131至133頁），王麗紅卻怠於行使權
06 利而未向被上訴人請領，是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本文規定
07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王麗紅32萬6,101元，並由上訴人代位受
08 領，即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9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民法第242
10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李文偉47萬0,368元、給付王麗
11 紅32萬6,101元，及均自代位李文偉、王麗紅請求被上訴人
12 給付之催告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5日（見原審卷二第139至
13 1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均由
14 上訴人代位受領，核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16 判決，尚有未合，上訴人就此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
17 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
18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
19 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又本判決主文第2、3項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之金額
21 雖均未逾50萬元，惟合併計算之總額已逾50萬元，與民事訴
2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規定不符（臺灣高
23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參
24 照）。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就本判決所
25 命給付部分，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26 之。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463條、第390條

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

法官 王育珍

法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蔡明潔

附表1

編號	承攬人即債務人李文偉	工程名稱	一部聲明範圍（元）
1	頂聖工程行	海上皇宮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泥作工程	979,934
2	達和工程行	圓山1號院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泥作工程	605,352
3	達和工程行	一森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泥作工程	8,341,463
4	達和工程行	頂禾園住宅新建工程泥作工程	370,958
5	達和工程行	國賓官邸住宅工程泥作工程	525,002
小計：			10,822,709
6	王麗紅	天藝住宅工程泥作工程	1,807,861

附表2：被上訴人抗辯海上皇宮工程依契約扣抵款項部分（元）

項次	扣款事由	類型	扣款日期	通知日期	金額	加計5%管理費後金額
1	工程廢棄物清運	清潔安衛扣款比例分擔	106年8至9月	106年10月3日	4,200	4,410
2	清安費用分擔	清潔安衛扣款比例分擔	106年8至9月	106年10月3日	7,140	7,497
3	工區環境清潔	清潔安衛扣款比例分擔	106年8至9月	106年10月3日	68,600	72,030
4	環境清潔泥漿汙染打實施工架上物料移到室內吊線錯誤	瑕疵修繕	106年8月	106年10月3日	71,120	74,676

(續上頁)

01

	打石窗框保護任意拆除派工 復原貼磚錯誤打石					
5	室內清潔缺失修改打石	瑕疵修繕	106年10月		40,000	42,000
6	下架前外牆缺失修繕	瑕疵修繕	108年1月		310,800	326,340
7	鷹架交叉拉桿踏板復原	施工破壞		106.10.03	172,800	181,440
					小計	674,660
						708,393

02 附表2-1：

03

編號	項目	複價	管理費	小計
1	106年7月份清安五金費用分攤	2,920	146	3,066
2	106年7月份垃圾桶費用分攤	3,800	190	3,990
3	106年7月份清安點工分攤費用	50,400	2,520	52,920
4	106年7月份清安生活廢棄物費用分攤	3,000	150	3,150
			小計	63,126

04 附表3 (被上訴人抗辯受讓頂聖工程行所積欠之債權)

05

項次	讓與人	讓與金額
1	黃仁信	300,834
2	溫旅揚	1,600,000
3	陳富忠	560,000
4	周再興	1,080,000
5	張國清	509,860
6	謝再興	355,730
7	林忠勇	277,415
8	林清長	183,410
9	劉義彬	18,000
合計		4,885,249

06 附表4 (被上訴人抗辯圓山1號院工程依契約扣抵款項部分)

07

編號	扣款事由	類型	扣款及通知日	金額	加計5%管理費後金

(續上頁)

01

			期		額
1	分攤府勞職字第104380590 01號	安衛扣款	1041208	52,000	54,600
2	104年12月份五金材料費用 分攤	清安五金 分攤	1041206	2,388	2,507
3	臨時電擴充分攤-達和		1041114	3,000	3,150
4	11月份五金材料費用分攤		1041101	6,156	6,464
5	104/10/17~104/10/31五金 材料費用分攤		1050314	12,000	12,600
6	達和代付		1041206	2,600	2,730
7	達和代付		1041205	5,150	5,408
8	10/1~10/31點工代叫		清安及雜 項點工	1041106	24,580
9	104/8/1~8/31點工代叫	1040907		32,980	34,629
10	104/9/1~9/30點工代叫	1041009		36,945	38,792
11	104/11/1~11/30清安分攤	1041208		6,500	6,825
12	104/12點工代叫	1050119		7,200	7,560
13	104/12分攤清安及修繕	1050119		8,400	8,820
14	104/8/1~8/31清安工分攤	1040907		14,000	14,700
15	10/1~10/31清安工分攤	1041109		14,000	14,700
16	104/9/1~9/30清安工	1041009		16,800	17,640
17	達和(10406~10411)	瑕疵修繕		1041207	26,400
18	104年11月份臨時廁所分攤	臨時廁所 清潔	1041101	2,500	2,625
19	11月份臨時廁所分攤費用		1041202	3,263	3,426
20	維修及修繕費用分攤	瑕疵修繕	1050513	46,452	48,775
21	104/9/1~9/30點工代叫		1041009	13,730	14,417
22	達和11月份堆高機分攤	雜項物料 清移	1041204	3,000	3,150
23	10/1~10/31物料搬移		1041116	11,000	11,550
24	9月達和堆高機分攤		1041007	13,000	13,650
			小計	364,044	382,247

02

附表5 (被上訴人抗辯一森原工程依契約扣抵款項部分)

03

編號	扣款事由	類型	扣款日期	通知日期	金額
1	購買磁磚費用	瑕疵修繕	1061221	1070318	8,568
2	外牆清潔費用分攤	施工汙染	1061026	1060927	193,000
3	2018年7月泥作修繕工程	瑕疵修繕	1070726	1070803	47,600

(續上頁)

01

4	201708-屋頂施工收尾	已計價未施 作扣回	1060822	1060822	84,000
5	C棟泥作修繕10710-11	瑕疵修繕	1071225	1071204	194,600
6	修繕工程		1070925	1071005	271,600
7	C棟驗屋與交屋戶修繕		1070828	1070912	288,400
8	支援C棟未完成及缺失收尾	已計價未施 作扣回	1060925	1060925	406,000
9	1/19-2/12-C泥作代叫工	瑕疵修繕	1070223	1070307	574,000
10	2/23-3/20 C棟缺失修繕		1070525	1070409	694,200
11	10/21-11/20C棟泥作缺失		1061123	1061214	736,400
12	C棟達和修繕工資		1070626	1070716	772,800
13	12/21-1/18-C棟泥作工代叫		1070119	1070126	854,000
14	11/21-12/20-C棟泥作代叫工		1061222	1070318	1,072,400
15	9/21-10/20-C棟泥作工		1061024	1061214	1,870,400
16	達和浴室洩水不良打除後重作防水		1061222	1070318	62,500
17	C棟修繕工資		1070813	1070803	205,000
18	C棟2F露臺地磚材料吊掛租用吊車		已計價未施 作扣回	1060922	1061214
19	達和修改用填縫土材料	瑕疵修繕	1061222	1070318	1,596
20	達和缺失改善使用材料		1061224	1070318	7,980
21	106.08清安五金分攤		1060821	1061214	2,000
22	品質不佳空心灌注		1070926	1071005	58,300
23	地磚空心灌注材料		1071128	1071204	67,000
24	107.12清安點工費用	清潔費用	1071222	1071227	1,400
25	7/11~8/20點工代叫		1060822	1061214	2,800
26	7/11~8/20清安工分攤		1060822	1061214	8,400
27	107.12雜項點工費用		1071222	1071227	8,400
28	107.10雜項點工分攤		1071024	1071024	16,800
29	107.11點工代雇費用		1071123	1071204	16,800
30	10/21~11/20點工代叫		1061122	1061214	22,400
31	1/16~2/10點工代叫		1070223	1070307	37,800
32	代付107.7點工工資		1070719	1070803	42,000
33	11/21~1/15點工代叫(56d)		1070118	1070126	43,400
34	9/21~10/20點工及點工代叫		1061024	1061214	49,000
35	107.08點工分攤費用		1070828	1070912	60,200
36	107.9雜項點工分攤	1070925	1071005	67,200	
37	106.12營建廢棄物分攤	廢棄物	1061221	1070318	21,344
38	107.1營建廢棄物清運分攤		1070119	1070126	21,460
39	泥作施工不良打除廢棄物清運		1061124	1061214	360,064

(續上頁)

01

40	廁所洩水方向錯誤，馬桶拆除重新安裝	瑕疵修繕	1070416	1070416	51,000	
41	17C3廚房地磚施工不平整，驗屋客戶要求重點		1070321	1070419	3,456	
42	C棟達和缺失修改所需地磚材料		1061224	1070318	50,508	
43	10/21~11/20點工代叫		1061122	1061214	2,800	
44	7/21~8/20建瑞點工代叫		1060821	1061214	11,200	
45	12/11~1/20點工代叫		1070119	1070126	15,400	
46	9/21~10/20點工及點工代叫		1061024	1070803	35,000	
47	106/11/21~12/20點工代叫		1061221	1061221	37,800	
48	室內泥作施工不良		1061221	1070318	336,000	
49	鋁窗.玄關門撞傷美容分攤費用(未售戶)		美容分攤	1070723	1070723	31,705
50	鋁窗.玄關門美容分攤			1070320	1070419	63,410
51	代叫打石工		瑕疵修繕	1061020	1061214	5,000
52	代叫打石工			1061122	1061214	6,250
53	代叫打石工			1061220	1070318	35,000
54	B4-4F粉刷打底收尾	1070726		1070803	14,000	
55	C棟1F往B1F防火門陽極鎖修繕	1071224		1071227	5,000	
56	107.12雜項點工	1080119		1080119	2,800	
57	10712-108-02達和修繕	1080225		1080225	120,400	
58	C棟地磚空心灌注材	1080321		1080321	20,000	
59	C棟陽台洩水不良修繕用	1080321		1080321	6,840	
60	5FC1屎水損毀木門更換費用	1080321		1080321	16,188	
61	108-03樺聯修繕	1080325		1080325	8,400	
62	108.03點工扣款	1080325		1080325	1,400	
63	5C1 塞管淹水油漆	1080422		1080422	5,600	
64	C棟修繕2月-3月地磚修改	1080423		1080423	57,500	
65	代維修費用(5c1馬桶阻塞)	1080423		1080423	80,000	
66	C棟洩水不良修繕	1080425		1080425	11,460	
67	10804-05_C棟修繕	1080525		1080525	11,200	
68	1108-04-05達和修繕	1080606		1080606	20,000	
69	1086月C棟泥作缺失	1080625		1080625	33,600	
70	C棟修補代扣黏著劑	1080725	1080725	5,130		
71	C棟泥作修繕費料	1080725	1080725	4,640		
72	108.7技術工修繕費用	1080821	1080821	4,800		
73	108.7點工修繕費用	1080821	1080821	8,400		
74	C棟泥作修繕	1080822	1080822	50,400		
75	C棟驗屋泥作修繕	1081217	1081217	33,600		
76	修繕用材料	1081217	1081217	441		

(續上頁)

01

77	代僱未售戶交屋前清潔及修繕		1081217	1081217	2,800
78	C5-27、C8-11F後陽台磁磚破口 修繕		1081217	1081217	4,800
				小計	10,470,940